

湛江市港湾实业有限公司雷州市船 舶制造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湛江市港湾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9
3.2.4 其他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湛江市港湾实业有限公司雷州市船舶制造和维修项目位于雷州市企水镇排港码头，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9.761409381°, N 20.777145131°)；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本项目占地 266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105 平方米，建设修船平台 2040 平方米、造船平台 1836 平方米、办公室 600 平方米、喷漆间 189 平方米、库房 1590 平方米、宿舍楼 2850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围墙、绿化、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和《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等规定，湛江市港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雷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湛江市港湾实业有限公司雷州市船舶制造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批部门进行审核。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 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 征求公众意见；(3) 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 公众意见的反馈；(5) 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等有关规定, 为切实提高公众对湛江市港湾实业有限公司雷州市船舶制造和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了解程度, 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可接受度, 收集公众意见, 采用告示公示、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 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 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开信息内容: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应当通过网络平台, 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公开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及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 第4号) 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雷州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截图见图1所示, 公示网址为 <http://www.leizhou.gov.cn/hdjlpjt/yjzj/answer/34896>。公示载体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中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载体的要求。



图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内容：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⑦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⑧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公示时间：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雷州市人民政府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3日，共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leizhou.gov.cn/hdjlpjt/yjzj/answer/38659>，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环评单位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网上公示持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图 2 项目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新快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4年9月4日及2024

年 9 月 5 日,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截图见图 3、图 4。

新快报为广州羊城晚报报业集团主办的省级大报, 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 公开信息 2 次,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的要求。

3.2.3 张贴

为方便当地居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持续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5。公示张贴区域主要为距离项目最近的、周边居民休闲活动的主要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图 5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提供了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供公众自行下载，除此之外，还向公众公开了建设单位的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方便公众与建设单位联系，获取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以供公众查阅。

公示期间，报告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的查阅下载次数约 40 次，无公众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获取报告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无公众意见不采纳情况。